南投縣114年縣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縣內介聘他校服務注意事項

一、南投縣立國民中學（含縣立高中附屬國中部）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辦理國民中學介聘公開分發作業，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及「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並配合本縣實際狀況，特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縣國民中學為介聘教師，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由學校向本委員會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應遵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三、本委員會由教育處長、副處長、學管科科長、申請委託學校校長及教師會代表共同組成，以教育處長為召集人，由縣長監督實施。

四、現職教師需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當年度參加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者除外)，始得申請介聘。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一）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二）於現職學校教師服務滿四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另教師係因超額或裁併校之狀況下而介聘至現職服務學校，其現職服務學校與原超額學校之任教年資累積滿四學期，亦得申請介聘。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先經教育處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八月一日)前回職復薪。

現職教師具有以下情事者，不得申請：

（一）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二）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四）參加本縣教師甄試錄取者，尚在甄選簡章規定服務期間。

五、本縣各國民中學之專任輔導教師，縣內介聘僅限專任輔導教師類別，不得轉任其他科別教師。

六、現職教師在本縣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符合「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者，得申請優先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七、教師申請介聘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惟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八、各校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應依教育部及南投縣政府印發之國民中學班級數與員額參考表，確實掌握缺額，依各科缺額總數2分之1為原則提撥，

並於114年6月16日前送交本委員會供縣內介聘用。

九、縣內介聘採審查制，惟仍保留積分以備參考。

十、國中教師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申請日期及手續：申請介聘之教師應填具縣內介聘申請表乙份，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積分證件一律採計至114年6月24日，其中年資採計至7月31日）於114年6月25日前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經學校確實審核簽註意見後，於114年6月26日12：00前送達延和國中，逾期不予受理。

（二）各調入學校於114年6月27日派員至延和國中領回申請調入教師表件。

（三）各調入學校應於114年7月2日16:00前將審查結果順位表送回延和國中。

（四）介聘時間地點由本委員會訂定通知。

（五）介聘方式：

1、教師申請介聘應以一志願(擇一學校一科目)為限。

2、本委員會將申請表件審核彙整後，依照調入學校及科目分別轉送各該校審查。

3、各校應迅速依照相關規定甄審後，按科別缺額排定調入順序，以書面通知本委員會。

4、本委員會公布各校科目別申請調入教師順位表。

5、依照順位唱名，完成介聘；不願介聘之教師應以書面聲明放棄，本委員會另以次一順位介聘之。

6、教師原服務學校應通知申請人按時到達介聘作業地點。

7、所有縣內介聘申請案，僅限於本次作業有效。

十一、經同意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應於介聘後1週內攜帶學歷證件及通知書至新任學校報到，無故不到該校報到，或報到後不到該校任教，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縣內介聘，不得異議。經完成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其生效日期為8月1日。

十二、本注意事項由本委員會討論後通過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114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日程表

日 期	項 目	地 點	備 註
2月27日	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第1次會議	延和國中	修訂114年介聘時程及注意事項
4月10日至16日	上網登錄介聘學校名單及登錄管制名單		由延和國中辦理
4月17日至21日	發布及更正介聘學校名單		
4月18日至28日	參加縣外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料及選填志願	各校	申請參加介聘教師上網填報
5月5日前	各校填寫縣外介聘缺額表報府		開縣外教師缺額
5月5日至5月6日 12:00前	受理教師縣外介聘積分審查申請 5月5日9：00-12：00；13：00-16：00 5月6日9：00-12：00	延和國中	由本委員會組成積分審查小組公開審核申請人之積分，若需補件請於審查時間內完成
5月13日至5月14日	縣外介聘協調作業	黎明國小	宜蘭縣政府辦理
5月16日前	將達成縣外介聘名單通知各有關學校	延和國中	原服務學校通知調出教師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
5月23日 12:00前	1.達成縣外介聘教師攜帶有關學歷證件暨通知單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 2.各校召開教評會審查縣外介聘教師，並將審查結果於5月23日12:00前親自送交延和國中彙辦（不得郵寄）		5月30日前介聘名單傳送聯合小組(本府)
6月3日 16:00前	有超額教師之學校確定自願與非自願超額教師名單，有缺額之學校將缺額表函報本府。	各校	教師確認簽名後不得更改，經各校人事室列管並傳真至教育處備查(傳真號碼2241648)
6月12日	縣外介聘確認作業	黎明國小	宜蘭縣政府辦理
6月16日	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第2次會議 14:00-17:30	延和國中	1.各校提出可供超額教師調入缺額及科目(校長、教務主任出席) 2. 確認縣內教師介聘缺額
6月18日	轉知介聘學校通知調入教師報到(縣外)	延和國中	生效日一律自8月1日生效
6月20日	各校於9:00-12：00將超額教師介聘資料送至延和國中審查積分，並排出自願與非自願序位及學校志願序	延和國中 人事室	1.校內超額教師產出，請依據各校送本府核准之要點及積分表辦理，未經本府核准者，逕依南投縣立國民中學暨高中附屬國中部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及積分表辦理。 2.各校超額教師並填列縣版積分表，供縣內志願比序。
6月 23日	14：00-17：30第1次超額調動作業(列第一順位者)到場分發	延和國中	列第一順位之超額教師及相關學校出席
6月25日前	提出縣內介聘申請表	各校	各校教師向原服務學校提縣內介聘申請表及切結書
6月26日	8:00-12:00 受理各校縣內介聘(含符合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者)申請資料	延和國中	
6月27日	至延和國中領回申請縣內介聘教師表件	各調入學校	
6月30日	各校召開教評會審查縣內介聘教師	各校	審查結果務必於7月2日16:00前親自送達延和國中彙辦(不得郵寄)
7月2日	16:00 前各調入學校將縣內介聘審查結果順位表送達延和國中	延和國中	符合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規定者優先介聘。
7月4日	10：00申請縣內介聘教師(列第一順位者)到場分發	延和國中	
7月7日	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第3次會議 10：00-12：30	延和國中 會議室	第2次超額教師確認
	各校公布缺額辦理代理教師甄試	各校	各校自行辦理

南投縣 114 年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申請表

年　　月　　日

服務學校							
姓　　名		性別		出 生	民國　　年　　月　　日		
住　　址				電　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公費教師師培資料（非公費教師免填）	**畢業學校：(　　) 修業起迄日期：自　年　月至　年　月**						
在原服務學校情　　形	到職　年　月	職稱		原服務學校聘任科別		在原校服務年 資	年　　月
畢 業 學 校		系所				畢業年月	
登記(檢定)科　　別	1.	2.		證件字號	1. 2.	有效期限	自　　年至　　年
申請介聘學校	國中			申請介聘科目	科	其他專長	

積 分 項 目	積　分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教師自填	學校審核	備註
年 資 積 分（最高 30 分）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年	每滿 1 年給 2 分			1.本項山地、離島、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國中核定有案者為限。 2.兼代主任比照兼任主任計分。 3.擔任主任職務滿 1 學期未滿 1 學年者，可併計入組長年資 4.服務年資採計兵役義務役(不含志願役）及育嬰留職停薪年資。 5.本項年資積分以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佔正式缺額後始得採計（代課期間不予採計）。
	在本縣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國中服務　　年	每滿 1 年加給 1 分			
	在本校兼任(代)處(室)主任　年	每滿 1 年加給 2 分			
	在本校兼任組長、副組長　年	每滿 1 年加給 1 分			
	在本校兼任導師　　年	每滿 1 年加給 1 分			
最近在原校 5 年考績積分（最高 10 分）	列四條一款　　年	每滿 1 年給 2 分			
	列四條二款　　年	每滿 1 年給 1 分			
	因病考列四條三款　　年	每滿 1 年給 1 分			
最近在原校 5 年獎懲積分（最高 20 分）	嘉獎　　次、申誡　　次	嘉獎 1 次給 1 分 申誡 1 次減 1 分			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獎狀(牌)為限，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記功　　次、記過　　次	記功 1 次給 3 分 記過 1 次減 3 分			
	記大功　次、記大過　次	記 1 大功給 9 分 記 1 大過減 9 分			
	獎狀(牌) 縣市級　　紙、省級　　紙、 中央級　　紙	縣市級者給 0.5 分 省級者給 1.5 分 中央級給 2 分			
最近在原校 5 年研習積分(最高 10 分)	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　週	每滿一週給 0.5 分			1.1 週以 35 小時累計。 2.1 學分以 18 小時計。 3.未滿 1 週者不計分。
積分總計					

申　請　人　簽　章	人 事 主 管 簽 章	校　長　簽　章	甄選委員會審核人員簽章

南投縣114年國民中學超額教師志願序申請表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出 生	民國　　年　　月　　日
住　　址				電　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登記(檢定) 科　　別	1. 2.				
是否自願超額	**是□　　否□**			**教師簽名:**	

志願序	申請介聘學校名稱	申請介聘科目	其他專長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教師簽名:

人事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現服務　　國中，經參加114學年度國中教師縣內介聘至　　國中，若完成介聘手續，無故不到該校報到，或報到後不到該校任教，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縣內介聘，絕無異議。

此　致

南投縣114年國中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國中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國中教師(　　)

因故未便親自辦理南投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縣內　□縣外）介聘積分審查，特全權委託（　　）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南投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